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卷四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更道瑯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光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瑯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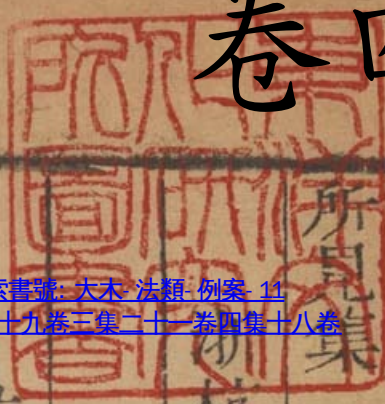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刑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所見集
卷四
刑部
一 贖刑

回空漕船帶私官弁賄縱嚴行叅辦

刑部爲通行事浙江司案呈准江蘇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該撫查照可也計粘單內開內閣抄出兩江總督陳奏湖南幫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委查員弁運判陳寶元千總汪錦舒等得賄縱放審擬治罪等因奉

硃批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兩江總督陳奏稱竊查湖南幫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委查員弁得賄縱放經臣恭摺奏

所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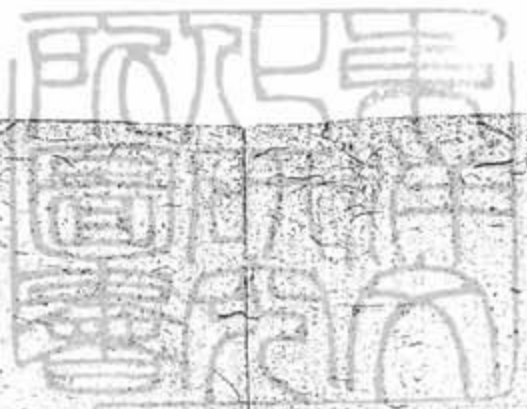
卷之四

課程

鹽法

奏奉

上諭前據佶山叅奏千總汪錦舒運判陳寶元得銀賣放私鹽一案內稱遊擊范樹仁將賄銀一百兩自行呈出朕以其人尚體面方欲于此案審結時加以獎勵乃本日陳大文參奏摺內據稱該遊擊家屬孫姓趙姓先托營兵奈振德等于查船時打筭銀兩迨湖南幫船到境時余振德卽約該遊擊門上高姓與舵工當面講定銀一百兩次日交送等語是該遊擊親屬家丁皆有串同索賄情節前此匿不稟出亦難免有先侵後吐情事陳



大文請將范樹仁一并革職足見公正明遠范樹仁着革職交與該督提同案內犯証一并秉公審擬具奏欽此當經檄飭江蘇按察使會同兩淮鹽運使秉公集審並移咨湖南省提解舵工胡文煥等同已革押運千總王起運陸續到江歸案質審茲據按察使李亨特鹽運使會煥審擬詳解前來臣親提犯証逐加嚴鞫緣胡文煥與馮文遠俱直隸民人充當湖南頭帮糧船舵工嘉慶八年回空南下與各船舵工水手在直隸山東沿河一帶貪圖便宜陸續收買私鹽每人

所見集四卷之四課程 二鹽法 二

買鹽自數十觔至數担不等行至淮安經盤糧廳搜獲查起各舵水將私鹽拋撥河內因回空緊急當即放行過淮後各船舵水又向老少鹽担收買私鹽通帮共買七百餘担內胡文煥馮文遠買鹽十三担將抵揚州胡文煥偵知派有巡查員弁恐再被查出當即通知馮文遠並各船舵水湊銀行賄偷漏維時搜查委員候補千總汪錦舒候補運判陳寶元並遊擊范樹仁帶兵同在搜鹽廳稽查彈壓十一月十九日胡文煥偕同馮文遠先至揚州尋見汪錦舒家人傳

陞並在逃之劉大英告以實情央懇代爲關通送銀
免查傳陞應允請定送給汪錦舒陳寶元各銀五十
兩每處家人銀二十兩傳陞道告知汪錦舒汪錦舒
轉向陳寶元說通傳陞于二十三日收取各銀將九
三平元銀五十兩送交汪錦舒又將陳寶元九三平
元銀五十兩並陳寶元家人銀二十兩均交汪錦舒
收存轉交餘銀二十兩傳陞分給同伴汪王金大蔣
貴呂標各三兩伊與劉大英各分銀四兩胡文煥又
另給傳陞銀五兩次日汪錦舒將銀七十兩面交陳

所見集

卷之四

課程

鹽法

三

寶元陳寶元自用五十兩餘銀給管門家人蘇林李
陞等派分范樹仁家丁趙幅孫喜等偵知傳陞有包
幫給費之事私令茶房兵丁余振德于二十三日往
尋傳陞不遇遂向呂標告知轉向胡文煥等與趙幅
等面講許送七扣揚平元銀一百兩趙幅分得二十
兩孫喜高成各分銀十七兩劉幅分銀十一兩余振
德分銀五兩胡文煥又給呂標銀五兩嗣糧船挨次
到場該委員等俱未搜查隨到隨放因鹽政估山督
查緊急恐一無起獲轉至敗露與胡文煥言明假意

向各船搜獲零鹽共二十餘石稟報塘塞范樹仁查
知趙幅等有得受銀兩之事適鹽政訪問諭查因家
丁得贓頗有干係將趙幅等索銀一節隱匿不稟止
稱千總家丁呂標等向兵丁余振德打點許送銀一
百兩將追出趙幅等已得之銀六十兩捏混稟繳經
鹽政發府訊供究出實情此委員等得賄縱私遊擊
范樹仁查知家丁同案犯贓隱匿飾稟之實情也訊
據陳寶元汪錦舒等供認得銀不諱研訊孫喜等僉
供范樹仁委無通同染指先侵後吐情事惟恐說出

所見集

四

卷之四

課程

四

四

家丁們得贓就有干係隱匿不稟是實質之范樹仁
亦自認昏愼糊塗無可置辯反覆究詰各供不移案
無遁情將夾帶私鹽之胡文煥等並得賄之陳寶元
汪錦舒等俱分別擬以流徒杖責逸犯劉大英等緝
獲另結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回空糧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流
二千里又律載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減一
等又例載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
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等語此案

湖南頭幫糧船舵工胡文煥等回空帶鹽行賄偷漏
情同販私已革運判陳寶元千總汪錦舒聽賄縱放
各得折實庫紋銀四十四兩一錢均屬枉法應如該
督所奏胡文煥除起意湊銀行賄罪止杖徒輕罪不
議外合依回空糧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杖流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陳寶元汪錦舒均合依枉法賄
四十兩杖徒律杖一百徒三年再該督奏稱馮文遠
卽馮文元聽從胡文煥夾帶私鹽合依爲從減一等
律杖一百徒三年傳陞除得受折實庫紋銀七兩九
錢零計賍輕罪不議外應依說事過錢無祿人減一
等律于陳寶元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分
別定地發配折責安置趙幅得受折實庫紋銀十七
兩零照枉法賍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九十孫喜高成
各得實銀十四兩零應照枉法賍無祿人減一等律
杖八十呂標劉幅余振德蘇林李陞汪玉金太蔣貴
各得實銀不及十兩俱照枉法賍一兩至五兩無祿
人減一等律各杖七十傳陞趙幅高成均于臬司取
供後病故所得之賍照例免追餘俱照追入官充公

遊擊范樹仁訊無受意分肥先侵後吐情事惟查知
家丁犯贓隱匿不舉捏混具稟希圖卸責干總王起
運於各船夾帶私鹽毫無覺察均已革職應毋庸議
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完結再該督奏稱
其餘買鹽各舵水人數衆多聚散無常應請

聖恩姑免查究倘此後再犯察出加倍治罪等語臣等以

漕船回空夾帶私鹽最爲積弊一經查出自當隨時
起獲鹽筋嚴行懲辦庶足以肅漕運而疏官引此案

湖南頭帮糧船于上年回空行抵揚州帶私賄漏該

所見集四卷之四課六鹽法六

督等查知叅辦時卽應摘拏爲首及帶私較多各犯
嚴加懲辦俾衆共知警畏今該督僅將提到起意賄
囑之丁舵胡文煥馮文遠並得賄之委查員弁分別
擬以流徒其餘買鹽各舵水人等概未摘提審辦殊
屬疎漏惟該帮舵水人等俱於上年逃趨河次且該
督奏稱人數衆多聚散無常此時自己無可查提可
否俯照該督所請

恩免查究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至該帮帶回私鹽前據該鹽政已飛咨湖南巡

撫查起實在飭董抵引行銷應飭迅卽查明另咨戶部查核仍應行令漕督長蘆兩淮鹽政並漕船經過沿途督撫嗣後一體實力稽查如再查有帶私等弊必當查提懲辦以昭儆戒所有案內擬流之胡文煥據該督聲稱該犯年逾七十例子收贖應令飭查明確照例辦理逸犯劉大英等仍令該督飭緝務獲審擬另結臣等謹將核擬緣由恭摺具

奏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鹽價隨時調劑不得任意低昂

戶部謹 奏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嘉慶八年四月初十日准刑部咨稱本部
奏前事內開議得

欽差署侍郎那 奏稱江蘇金匱縣民捐納從九品張江
梅呈控鹽商汪丙太等浮價病民鹽運使張映璣庇
商不准減價一案此案捐納從九品張江梅控減鹽
價呈內抄錄原詳刪減字面希圖聳聽又提引行賄
一節審屬子虛本應按律擬軍惟訊無挾嫌索詐別

所見集

四

卷之四

鹽法

八 阻壞鹽法

情並非報復私讐情尚可原張江梅應如該署侍郎
所奏革去從九品照將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充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該署
侍郎奏稱商人汪丙太等審無串通把持情事其於
錢價漸長未將鹽價核減業已認攤歸繳應免其置
議無干省釋等語應如該署侍郎所奏完結再該署
侍郎奏稱兩浙銷引各屬鹽斤價值隨時售賣載入
戶部例冊原定每斤賣銀一分六厘四毫至二分二
厘不等隨時價核算咨部有案亦聲明仍該計成本

隨時長落並非一定成例臣提取錫金二縣商人成
本底賬逐細銷算以一引而論如柴油煎工牽算三
千四百文其雜支等項牽算四百九十文捆運等項
二百三十餘文掣配等項牽算七百五十餘文開運
等項牽算三百五十餘文加以完納錢糧並辦巡幸
工火食等項隨時而計每斤成本約需二十餘文商
人終歲營運將本牟利原期稍沾餘潤若大加裁減
轉可藉口墮引誤課於難務大有關係臣平心酌核
該商等前經在縣呈請情愿減價二文雖係暫減豈

所見集

卷之四

鹽法

九 阻壞鹽法

有不自顧成本之理應卽照所請將錫金原定每斤
三十文之數減去二文每斤賣錢二十八文則商民
俱可相安其各屬分隸四省成本輕重不同一時未
能確細查核其應如何分別酌減一文二文之處應
交與該鹽政會同該督撫臣提取成本底簿逐一算
明酌中核定後仍令該鹽政隨時察看如果將來有
應需調劑之處仍照隨時長落舊例妥協辦理總不
得任意低昂致滋弊竇所有嘉慶三年以後錢價漸
長鹽價未落應責令四所商人于通綱內罰繳一百

萬兩運使張映璣職司錢務理宜隨時留心查辦乃當錢價漸昂並不提取該商等成本底賬詳悉查算酌中調劑非尋常疏忽可比應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鹽政延於增減鹽價未能隨時查核亦難辭咎應請交部議處錫金二縣並不詳明私自准行出示減價亦有不合應由撫臣查取職名送部察議等語除議罰商人銀兩現奉

諭旨寬免外其鹽斤減價并運使張映璣等交部分別嚴議祭議之處恭候

所見集輯卷之四

十四 鹽法

命下移咨吏戶二部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張江梅等罪名業經刑部覆奏運使張映璣等分別議處之處亦經刑部奏交吏部辦理外至鹽價一項據

欽差署侍郎那 奏請提取無錫金匱二縣商人成本底賬逐細核算以一引而論如柴酒煎工雜支捆運掣配開運加以完納錢糧並巡工火食等項隨時而計每斤成本約需二十餘文商人終歲營運將本牟利原期稍沾餘潤若大加裁減轉可藉口墮引誤課于鹺務大有關係△平心酌核該商等前經在縣呈請

情願減價二文雖係暫減豈有不自顧成本之理應
卽照所請無錫金匱二縣原定每斤三十文之數減
去二文每斤賣錢二十八文則于商不虧于民不病
彼此俱可相安等語臣等伏查商鹽價值固不得無
故加增亦不可不按成本憑空議減是加增裁減均
關

國課民食今無錫金匱二縣鹽價既據該署侍郎那
通盤籌畫奏請每斤酌價二文自係
國課無虧民食有神事屬可行應如所奏准其酌減以

所見集四卷之四鹽法 土阻壞鹽法

昭平允又奏稱其餘各屬分隸四省一時未能確核
應如何分別酌減一文二文之處交與該鹽政會同
該督撫臣提取各成本底簿將其餘各屬及分隸四
省之鹽斤逐一算明酌中核定仍令該鹽政隨時察
看如果將來有應須調劑之處仍照隨時長落舊例
妥協辦理不得任意低昂滋弊等語亦應如所奏辦
理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安徽巡撫江西
巡撫浙江巡撫兩浙鹽政一體遵照辦理云八年

五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所見集集四

卷之四鹽法

上阻壞鹽法

五

邪術醫病不愈誣告蠱毒殺人將誣告人依律
擬流加徒其以邪術醫人者比例擬絞減流

刑部咨廣西司案呈據廣西巡撫陳 咨稱永福縣
民許建芳聽從陳廷璋誣告廖中頂主使駱法全等
下蠱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一案緣乾隆五十六
年冬間許均樽及妻許劉氏子許建芳許培芳許瑞
芳許倫芳媳徐氏韋氏孫女二人共十人染患痲瘋
病症先有陶秉蔚荐醫士謝志俊調治未愈五十七
年二月十五日韋付潤李長受薦駱法全醫治駱法

所見集

卷之四

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全以全家同時染患惡病恐有冤孽醫藥之外尚須
祈禳遂代約道士一同包醫許均樽允候病痊謝銀
三十兩駱法全與廖法林當立包醫字據付許均樽
收執先得銀十兩分用駱法全隨給草藥煎服並煎
水薰洗廖法林設壇拜斗至五月間並無效驗許均
樽查知駱法全係廖中頂親戚時常往來因五十六
年三月間許均樽與廖中頂爭買田畝控經永福縣
訊明廖中頂理曲當將廖中頂李中桂責處許均樽
疑心廖中頂李中桂挾有訟嫌囑令駱法全等不肯

認真醫治且服藥後俱覺肚中疼痛恐中藥毒隨向
駱法全查問駱法全答以既不相信不必再醫即與
廖法林回家許均樽因費銀不甘遂赴道司各衙門
呈控飭委臨桂縣會同永福縣訊明廖中頂等並無
囑托情事亦無藥毒斷令駱法全等既未醫痊所得
銀兩立限退完具詳批結維時韋付潤深信駱法全
能治痲瘋又因與許均樽相好唯愿速痊復勸令許
均樽仍就駱法全醫治免還銀兩駱法全亦以銀已
花用情愿再醫又用藥調治並仍邀廖法林於朔望

所見集

卷之四

祭祀

古 禁止師巫邪術

拜斗祈禳至五十八年五月間許建芳弟兄及徐氏
韋氏幼女等八人陸續醫痊惟許均樽夫婦未愈駱
法全廖法林因許建芳等已愈即向索取謝銀二十
兩許均樽不允駱法全不復用藥許均樽因子媳等
既有效驗亦信駱法全等果能醫治希圖官為押醫
控經該縣批飭醫治駱法全延不給藥許均樽即以
駱法全抗批指醫求提來省押令包醫等情赴司道
衙門具控飭提人証六月二十九日到省飭發臨桂
縣會同永福縣查訊斷令駱法全回縣再醫許均樽

原侯醫痊照原議謝銀具遵于七月十七日回縣駱
法全以許均樽夫婦年老病深藥力難痊向廖法林
告知廖法林以伊故父遺有符書一本內有送麻瘋
符因無傳授暫行試用如果有效即得相索銀兩與
駱法全商允隨向許均樽說明即取符書至許均樽
家照書畫符燒化給許均樽夫婦連服十餘日均毫
無效驗八月初一日許均樽仍向駱法全取藥駱法
全不給兩相爭鬧許均樽即持符書帶同許劉氏以
駱法全違斷不醫只給服符水現有符書可據等情
所見集 卷之四 祭祀 五 禁止師巫邪術

所見集

卷之四

祭祀

五

禁止師巫邪術

赴縣具控該縣張元功因廖法林既用符水治病有
干例禁一面飭差嚴拿廖法林等訊究飭令許均樽
夫婦寧家許均樽自願與伊妻在城守候該縣因許
均樽夫婦麻瘋未愈恐其傳染飭差張雲胡林將許
均樽許劉氏送至城外壽佛寺內居住許劉氏自怨
年老難醫聲稱不如早死以免傳染子女經許均樽
及伊子許倫芳等用言勸慰詎許劉氏即于是夜投
繯殞命報經該縣張令驗明棺殮許建芳因駱法全
不肯給藥致伊母死于非命心懷忿恨因見廖法林

符書內有南蛇字樣料係治南蛇蠱之符遂捏稱駱
法全等聽從廖中頂主使將伊父母下蠱伊母許劉
氏受蠱難過因而自盡等情赴司喊冤飭委署陽朔
縣王千驥驗明許劉氏委係自縊並非受蠱許建芳
以未經告准復赴省呈控途遇向識之陳廷璋告知
前情欲圖控告洩忿陳廷璋以廖法林書內既有治
南蛇蠱之符卽告伊下蠱毒害人不怕不准並令其
以許均樽出名年逾七十卽使審虛亦可免罪許建
芳隨浼作呈詞許謝錢三千文陳廷璋卽照前情作

所見集

卷之四

禁止師巫邪術

呈一帛給許建芳赴院具控行提犯卷來省飭委該
桂林府知府婁文鑒訊供通報飭審各供前情不諱
當以駱法全既醫痊許建芳兄弟妻女八人之多方
將酬謝不遑卽駱法全向索銀兩亦人情之常何致許
均樽輒行疊控許建芳卽或痛母情切希圖將駱法
全廖法林究處洩忿亦何必誣以下蠱欲陷於重辟
且伊父與廖中頂許訟之案伊父並未受屈無嫌可
挾亦不應牽告廖中頂爲主使至駱法全既知許均
樽夫婦病深難痊何以提省審辦時情愿再醫廖法

林既有醫麻瘋符咒於初令包醫時卽應試用何以醫治年餘之後始出符書且符書收藏既久亦豈別無詭誦及輾轉傳授情事嚴詰至再據許建芳堅稱伊父因駱法全等醫伊兄弟等既有效驗原圖其再醫若先給與銀兩恐任意多索是以屢經呈請押令醫痊至伊兄弟妻女雖經痊愈而駱法全等已得過銀兩分應醫治伊母自盡究因駱法全不肯給藥所致實懷忿恨希圖告准究處並不知下蠱應問何重罪伊原與廖中頂並無仇隙因恐以駱法全既立包

所見集

卷之四

祭祀

七

禁止師巫邪術

醫字據只求病痊斷無反下蠱之理未必肯准憶及去年伊父原告廖中頂囑托駱法全不肯認真醫治不如仍指廖中頂爲主使以致駱法全下蠱有因希圖告准故將廖中頂一並牽告據駱法全供稱原知許均樽夫婦病深難治因許均樽求請官爲押醫且銀已花用不得不含混應承免其登控拖累據廖法林供先經駱法全自認包醫僅令伊祈禳後因駱法全告知藥力難痊始道及伊父遺有送麻瘋符咒混行試用並未治過別人亦無傳抄情事各供矢口不移

似無遁飾查律載造畜蠱毒母堪以殺人者斬又誣告
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其誣告
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總以誣告論又教唆詞
訟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又師巫假降邪神符咒水
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民人爲首者絞又例載律
例內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聲明照某律加減
科斷各等語今許建芳具控廖中頂主使賂法全廖
法林下蠱致伊母許劉氏受蠱難過自縊身死如所
告得實廖中頂主使下蠱賂法全廖法林造畜蠱毒
均應擬斬今審屬虛誣廖法林賂法全商同以符水
治病本係有罪之人雖止誣輕爲重但告廖中頂主
使係全誣平人許建芳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
役三年到配折責四十板陳廷璋明知許建芳爲誣
告輒代作呈詞且令其以許均構出名與教唆無異
陳廷璋合依教唆詞訟誣告與犯人同罪律與許建
芳同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到配折責
四十板廖法林收存伊故父所遺符書內係治痲瘋

送瘟禱符咒別無架刑邪術及不法語句乃圖得謝
銀輒用符水治病雖屬異端邪術但並未惑眾若擬
纒首似覺情輕法重應請比照師巫邪術煽惑人民
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四十板
駱法全因令許均樽等吞服符水卽屬爲從駱法全
合依爲從律減廖法林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
責四十板差役張雲胡林誑無索逼情弊但旣派令
看管何致許劉氏自縊失於防範亦屬不合應請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免其革役許均樽先

所見集

卷之四

祭祀

九禁止師巫邪術

經聽從服符追無效驗卽行首告並未信從免其置
議許劉氏因病難痊輒萌短見孽由自作與人無尤
廖法林之父收藏符書業經病故應毋庸議符書銷
燬許建芳許陳廷璋錢三千文係口虛許旺應與給
駱法全廖法林得過醫藥銀兩均免着追所有失察
符水治病尚未惑眾職名係永福縣知縣張元功除
咨吏部外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據此許建芳等均應
如該撫所咨完結仍令照例彙題至議處失察符水
治病職名事隸吏部該撫旣咨吏部應聽吏部查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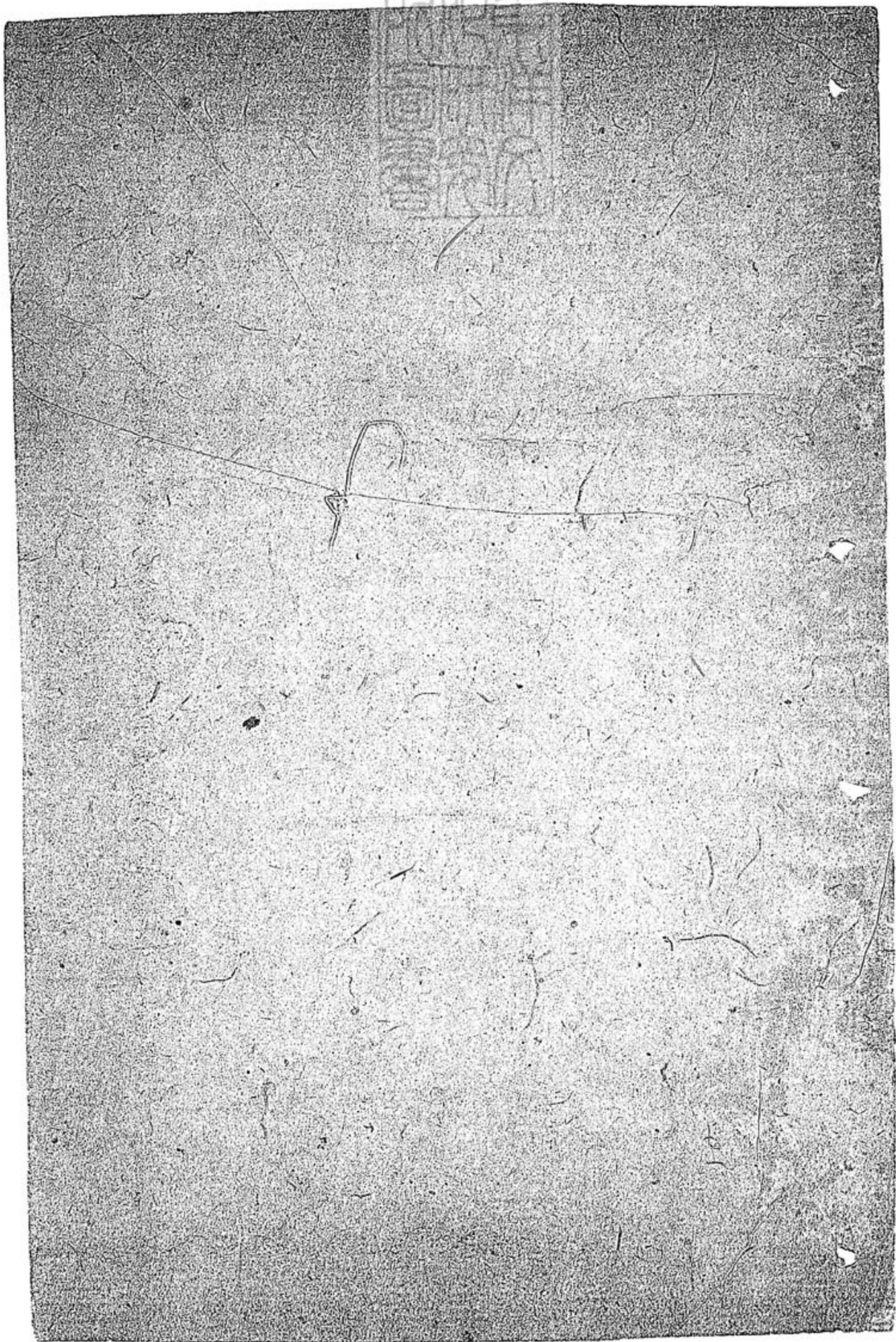
可也乾隆五十七年 月 日浙省准咨

辨貝集集四卷之四 祭祀

十 禁止師巫邪術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